

# 汇安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调整募集时间的公告

汇安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汇安成长领航混合 A，基金代码：024717；基金简称：汇安成长领航混合 C，基金代码：024718），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6 月 6 日证监许可[2025]1195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原定募集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安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安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http://www.huianfund.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

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0日